

关于提请审议 2022 年巩留县地方政府债务新增 限额使用议案的请示

按照国务院关于政府债务管理的政策规定，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伊犁州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伊州财债〔2022〕29 号）要求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，州财政局核定我县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(乡村振兴限额)17000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 9000 万元，专项债券 8000 万元。

按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使用原则，新增债务限额主要用于自治州党委、政府确定的基础设施等重点公益性建设项目，优先用于保障在建公益项目后续融资。

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 2022 年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资金全部用于重点民生项目的实施，具体包括：

1.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安排支出 9000 万元 巩留县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9000 万元。

2.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安排支出 8000 万元 伊犁州巩留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00 万元、伊犁州巩留县生活垃圾和处理项目 3000 万元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巩留县财政局

2022 年 9 月 5 日